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6月12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长久专用车购买中置轴轿运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与长久专用车签订《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年度结束时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长久专用车采购150辆中置轴轿运车，预计该合同可能发生的交易总额为8,741.50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薄世久、李桂屏、王昕、王国柱回避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8-【052】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上述议案审议的120台中置轴车辆，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6,302.40万元人民币融资

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与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8-【053】、2018-【054】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绩效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公司拟修订《绩效管理制度》与《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拟聘任张焯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秘代鑫先生将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8-【055】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8-【056】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